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1070號

原告 江德蘭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施瓊華間全民健康保險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法院認其無審判
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

」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：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又「國家損害賠償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法規定。」「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復為國家賠償法第5條及第12條所明定。因此對國家賠償所生公法上爭議，應循民事訴訟程序救濟；倘向行政法院起訴，行政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。

二、次按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」上開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之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而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為，具有侵權行為之性質，依同法第12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而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行為地之法院，就受侵害人民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提起之損害賠償訴訟，有管轄權。

三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全民健康保險係國家政策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（下稱保險局）前局長施瓊華行政不作為，放縱新光人壽為所欲為，影響被保險人江佳晉理賠利益，其曾提

出請求國家賠償訴訟，保險局委請二審律師之律師費用是全民買單，而原告亦係全民之一，不服花錢請律師與自己打官司，故請求被告施瓊華賠償原告新臺幣0.1元(壹角)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依原告上揭起訴主張之內容，業已具體表明係請求國家賠償，且未見有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合併請求國家賠償之情形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即應循民事訴訟程序尋求救濟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限。又依原告主張被告施瓊華係擔任保險局局長時，就原告對保險局所提出之國家賠償訴訟委任律師為訴訟行為，是其行為地當係保險局所在地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段0號00樓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故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，並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審判長法 官 蘇嫻娟

法 官 鄧德倩

法 官 魏式瑜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

	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林俞文